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4-031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7月7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发展中心大礼堂419会议室、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中国平安大厦3603会议室、香港中环干诺道中8号渣打大厦11楼平安香港资产管理公司大会议室、北京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608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同时部分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9人,实到董事16人,董事黎智女士、胡家骥先生及林丽君女士分别书面授权董事长马明哲先生、董事姜世雄先生及蔡方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董事19人。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系统性风险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3年7月成为首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以下简称“G-SII”)的9家公司之一。根据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以下简称“IAIS”)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政策指南》和《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指引》,本公司在被认定为G-SII后,应立即制定《公司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并应在《公司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指导下,与中国保监会、IAIS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评估方法》进行指标评估与分析,识别G-SII的系统性风险关注点并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并说明本公司如何管理、避免、减少其系统性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同意本公司中国保监会及IAIS报告风险管理计划,并授权本公司两名执行董事在报告过程中,根据中国保监会及IAIS等有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订要求,对公司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进行必须且适当的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普华永为公司高管等人员实施审计的议案》
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0〕78号)》及《关于贯彻实施〈保险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102号)的要求,保险集团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接受独立审计,并由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总经理和审计责任人进行审计,应当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实施,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事先批准。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经验及独立性、同意聘请其作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审计责任人等人员的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资管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资管认购平安公司同日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32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 普通股投资金额和价格:
1.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他投资者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数量的45%-50%(以下简称“本次普通股认购”)。
2.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平安银行普通股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五,即不低于人民币9.34元/股。
● 优先股投资金额和价格:
1.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通过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认购,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的50%-60%,具体比例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认购”)。
2.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次认购的优先股计划采取固定股息率,平安资管不参与股息率的定价过程,接受平安银行与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1、中国银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以及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都可能影响平安银行未来的发展及盈利能力。
2、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动或未来出台的新法律、法规或政策,均可能限制平安银行的业务活动或增加平安银行的经营成本,从而对平安银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造成一定影响。
3、目前平安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良好,但不能保证其具有避免和抵御所有尚未发生或不可见的风险的能力。
4、本次普通股认购和优先股认购均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支持本公司银行业务板块的持续稳定发展,满足平安银行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提升本行总资产达到中国保监会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本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平安资管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决定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并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资管以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份,以补充银行资本金,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普通股认购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通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普通股认购协议”),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数量的45%-50%,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平安银行普通股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五,即不低于人民币9.34元/股。
本次普通股认购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2014年7月15日,平安资管与平安银行签署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先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优先股认购协议”),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平安资管以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认购,认购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的50%-60%,具体比例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本次认购的优先股计划采取固定股息率的定价过程,接受平安银行与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本次认购的优先股认购期限:
3.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平安银行约67.41亿股股票,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59%,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是平安银行的关联方,本次普通股认购协议及《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均构成平安银行与平安资管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优先股认购构成平安银行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9人,实到董事16人,董事黎智女士、胡家骥先生及林丽君女士分别书面授权董事长马明哲先生、董事姜世雄先生及蔡方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董事19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分别以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平安资管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普通股认购协议》,并同意平安资管与平安银行签署《优先股认购协议》。
(三)监管审批程序
1.本次普通股认购及本次优先股认购均尚需获得平安银行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普通股认购及本次优先股认购均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 An Bank Co., Ltd.
首次注册:1987年12月22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000001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注册资本:11,424,894,787元
实缴资本:11,424,894,787元
工商注册号:440301103098545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局440300192185379
地税局440300192185379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4047号
通讯方式:
电话:0755 8208 0387
传真:0755 8208 0386
联系人:周强
公司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
电子信箱:pab@pingan.com.cn

2014年6月6日,平安银行发布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平安银行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30,745,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现金股息,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后总股本将增至11,424,894,787股。平安银行正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二)设立情况
平安银行前称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平安银行作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及登记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是首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向一般公众发行股份的商业银行,拥有完善的业务网络和渠道,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所辖网点数共计528个。平安银行已建立起全面的产品体系,对企业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消费金融等其主要业务范围有着显著的市场影响。
(三)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917.41亿元,其中贷款总额(含贴现)为人民币47,289.89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796.60亿元,其中存款总额为人民币12,170.0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208.81亿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21.8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2.31亿元。平安银行2013年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平安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971.02亿元,其中贷款总额(含贴现)为人民币8,013.49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798.02亿元,其中存款总额为人民币13,826.49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730.01亿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1.00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0.54亿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平安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70%、8.70%和10.79%。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投资标的为平安银行,关于平安银行的基本情况,请见上述“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所述。
(二)目前,平安银行的经营能力良好,内控制度完整,内控体系健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的管理缺陷。
(三)目前,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平安银行约67.41亿股普通股,约占平安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59%。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平安银行股票。
本次普通股认购、本次优先股认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普通认购协议)经平安银行和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签署。
(二)主要认购条款
1.认购数量
平安银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1,070,663,811股,根据《普通股认购协议》的约定,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的45%-50%,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平安银行普通股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
本次普通股股份的发行人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平安银行普通股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五,即不低于人民币9.34元/股。平安银行普通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定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保监会核准发行核准批复文件,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本公司同意不参与本次普通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三)限售期
在完成后的三十六(36)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关联机构之间转让不受此限。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普通股认购协议)经平安银行和本公司签署后成立,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告生效;
1.经平安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取得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3.其他主管机关对《普通股认购协议》的批准(如需)。
(四)违约责任条款
在不抵触《普通股认购协议》责任限制条款的前提下,如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普通股认购协议》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违反其在《普通股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他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对方的一方。
五、本次优先股认购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优先股认购协议)由平安银行和平安资管于2014年7月15日签署。
(二)主要认购条款
1.认购数量:平安银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数量不超过2亿股,平安资管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数量的50%-60%,具体比例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认购。
3.发行方式:平安资管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息率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平安银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平安资管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以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认购平安银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4年07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4年07月24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07月18日至2014年07月22日)暂停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s.com.cn。

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ing An Bank Co., Ltd.
首次注册:	1987年12月22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注册资本:	11,424,894,787元
实缴资本:	11,424,894,787元
工商注册号:	440301103098545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局440300192185379 地税局440300192185379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4047号
通讯方式:	电话: 0755 8208 0387 传真: 0755 8208 0386 联系人: 周强 公司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 电子信箱:pab@pingan.com.cn

2014年6月6日,平安银行发布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平安银行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30,745,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现金股息,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后总股本将增至11,424,894,787股。平安银行正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4年07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4年07月24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07月18日至2014年07月22日)暂停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s.com.cn。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6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双债增强债券 场内简称:工银四季								
基金代码	1648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7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td> <td>1.040</td> </tr> <tr> <td>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td> <td>6,653,594.41</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td> <td>3,992,156.65</td> </tr> <tr> <td>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td> <td>0.100</td> </tr> </table>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53,594.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92,156.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53,594.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92,156.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并且,在封闭期间本基金每季度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二次分红,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以截至2014年07月04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22日 除息日 场内 2014年7月23日 场外 2014年7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内 2014年7月23日 场外 2014年7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4年07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4年07月24日。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4年07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4年07月24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7月22日)暂停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s.com.cn。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6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双债增强债券 场内简称:工银四季								
基金代码	1648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7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td> <td>1.054</td> </tr> <tr> <td>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td> <td>16,713,012.91</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td> <td>10,063,848.63</td> </tr> <tr> <td>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td> <td>0.140</td> </tr> </table>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713,012.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63,848.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713,012.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63,848.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次分红,2014年第一次分红								
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并且,在封闭期间本基金每季度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一次分红,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以截至2014年07月04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4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22日 除息日 场内 2014年7月23日 场外 2014年7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内 2014年7月25日 场外 2014年7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7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再投资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4年07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4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确定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将用于,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45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转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宜,回购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45%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22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49%。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转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14年6月24日起至2015年6月23日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在该日起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00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总股本(元)	第一、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回购前	456,840,000	第一次大股东徐明波持股22.54% 第二大股东新白鹭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15%
回购后	454,617,800	第一次大股东徐明波持股22.65% 第二大股东新白鹭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26%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可以承受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述所述,以回购数量2,222,200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变为454,617,800股,徐明波董事长持股比例为22.65%,新白鹭化纤集团持股比例为21.26%,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和第一、二大股东的控股地位。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70,187,105.00元,净资产2,756,868,998.72元,流动资产1,845,431,740.76元,负债113,318,106.28元(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 3.95%,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8%、3.63%、5.42%,对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816,865,929.31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资金实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的总金额上限100,000,000.00元。
(2)本次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鉴于公司划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回购金额100,000,000元、回购价格45元测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提高0.49%,净资产收益率提高0.23%,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购买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4.09%,仍然处于较为稳健水平,债权人利益的仍然能够得到保障,本次回购后公司的流动性为18.45,速动比率为17.26,仍仍然处于比较健康的水平,能够保持持续良好的流动性偿债能力。基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经营,公司回购后的主要业绩指标对比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资产总额(元)	2,870,187,105.00	2,770,187,105.00
负债总额(元)	113,318,106.28	113,318,106.28
所有者权益(元)	2,756,868,998.72	2,656,868,99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33,561,545.01	2,633,561,545.0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3696	0.3714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71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5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1)。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4月5日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5月20日、2014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2014-061、2014-063),后经公司提出了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2014-067、2014-069、2014-070),详情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商务谈判及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2014-067、2014-069、2014-070),详情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4年07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4年07月24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7月22日)暂停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s.com.cn。

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ing An Bank Co., Ltd.
首次注册:	1987年12月22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注册资本:	11,424,894,787元
实缴资本:	11,424,894,787元
工商注册号:	440301103098545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局440300192185379 地税局440300192185379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4047号
通讯方式:	电话: 0755 8208 0387 传真: 0755 8208 0386 联系人: 周强 公司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 电子信箱:pab@pingan.com.cn

2014年6月6日,平安银行发布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平安银行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30,745,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现金股息,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后总股本将增至11,424,894,787股。平安银行正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4年07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4年07月24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07月18日至2014年07月22日)暂停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s.com.cn。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确定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将用于,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45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转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宜,回购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45%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22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49%。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转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